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瑞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会议选举韩瑞平先生为监事会主席。

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，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2、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，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，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